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公告

**(1)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監事；及**

**(2) 委任總經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發佈。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將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詳細信息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至股東。

### **I.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指股東代表監事）成員。職工代表監事已由本公司職工大會單獨選舉產生。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起始日期分別為第六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和監事在其各自任期屆滿之日有權參與重新選舉，重選結果的相關議案應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超過半數的表決票同意。因此，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將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 1.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部分成員，即林左鳴先生（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志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劉人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開始。

第五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即吳獻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楊志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后不參加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并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吳獻東先生、劉仲文先生和楊志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元先先生、李現宗先生以及劉威武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開始。陳元先先生、李現宗先生以及劉威武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后釐定，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與陳元先先生、李現宗先生以及劉威武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陳元先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元先先生（「陳先生」），57歲，博士，研究員。陳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人機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人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機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陳先生一九八二年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中國航空附件研究所技術員、副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航空附件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中航第一集團公司」）機載設備部部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戰略規劃部部長；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董事、總經濟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于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李現宗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現宗先生（「李先生」），61歲，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非執業資深會員，河南省財政廳首批首席會計專家。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一九九六年畢業于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並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管理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河南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河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李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劉威武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威武先生（「劉先生」），54歲，碩士。現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科長，香港明華財務部經理。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起歷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陳元先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威武先生最近三年並未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元先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威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除陳元先先生持有本公司255,687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外，陳元先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威武先生並未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李現宗先生曾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李現宗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經考慮李現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辭任至今的時間間隔及其工作範圍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李現宗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其仍可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陳元先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威武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2.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鄭強先生已獲提名為參與重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開始。

第五屆監事會其餘成員，即劉富敏先生和李竟女士已確認於各自任期屆滿后不參加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重選，并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劉富敏先生和李竟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廣新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石仕明先生已被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開始。

郭廣新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廣新先生（「郭先生」），49歲，學士。郭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

學院計算機與信息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科技處科員、監察室副主任科員。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股權管理部副經理、債權經營綜合部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創新業務部高級經理助理。二零一六年至今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業務七部高級經理。

石仕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仕明先生（「石先生」），39歲，碩士，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石先生200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石先生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工作於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2003年3月起工作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郭廣新先生及石仕明先生最近三年並未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郭廣新先生及石仕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除石仕明先生持有本公司35,984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之外，郭廣新先生及石仕明先生並未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郭廣新先生及石仕明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II. 建議委任總經理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曲景文先生向董事會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曲景文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曲景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聘任陳元先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董事會批准該議案之日開始直至董事會解聘其職務之日止。

有關陳元先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公告第I部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詳細信息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至股東。

### A.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和買賣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和 H 股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